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公司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2021年2月4日，李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將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清盤。2021年5月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HCCW57/2021一案中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該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該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暫停買賣

鑑於上述事宜，該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年5月5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滕訊女士及吳函璞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